

# 郎溪县第四人民医院 2025 年度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

甲 方：郎溪县第四人民医院

乙 方：宣城市花园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主要内容

约 200 名住院病人、100 名职工每日所需的米、面、油、调料、干货、蔬菜、肉、水产、禽蛋奶、豆制品等食材的采购和配送，供应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天 15 元、10 元。详见采购文件。

## 二、合同总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（人民币）

金额（小写）¥：1195200.00 元（人民币）

## 三、合同履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服务期满后，甲方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，决定是否顺延（至多顺延 2 年）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系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，甲方结合考核情况按月支付合同价款，月支付合同价款标准金额=成交价÷12 个月。

## 五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## 六、具体服务要求

见采购文件第四章《采购需求》。

## **七、甲方权利义务**

- (一) 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。
- (二)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。
- (三) 其他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，属于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## **八、乙方权利义务**

- (一) 确保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守合同要求及甲方的管理规定。
- (二)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(三) 其他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，属于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## **九、履约补偿**

- (一) 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及时组织履约验收。
- (二) 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，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 3‰对乙方予以补偿。
- (三) 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30%对乙方予以赔偿。同时，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。
- (四)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政府采购款项的 3‰对乙方予以补偿。同时，乙方有权追偿政府采购款项。

## **十、合同争议处理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## **十一、合同终止**

(一)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：

- 1、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；
- 2、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；
- 3、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。

(二)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；双方均无过错的，各自承担所受损失。

## 十二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- (一) 甲方采购文件及答疑、更正公告；
- (二) 甲方成交结果公告；
- (三) 乙方响应文件；
- (四)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。

## 十三、其他

- (一)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。
- (二)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。
- (三)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- (四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贰份。
- (五) 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2月14日
- (六) 合同订立地点：郎溪县第四人民医院
- (七)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。
- (八)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：